附件2：

个人承诺书

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）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章第五十二条：“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、技能水平、家庭、失去土地等因素难以实现就业，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”。

二、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第七章第六十六条：已办理失业登记，是否有下列需注销失业登记情形：

1.被用人单位录用的；（是🞎 否🞎 ）

2.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，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；（是🞎 否🞎 ）

3.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，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；（是🞎 否🞎 ）

4.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；（是🞎 否🞎 ）

5.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；（是🞎 否🞎 ）

6.入学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的；（是🞎 否🞎 ）

7.被判刑收监执行的；（是🞎 否🞎 ）

8.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；（是🞎 否🞎 ）

9.连续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；（是🞎 否🞎 ）

10.已进行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或其他情形的；（是🞎 否🞎 ）

已知悉云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相关政策内容，本人承诺属于就业困难人员且如实填写个人承诺书及申请表内容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认定通过后，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援助服务，出现上述情形时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终止就业援助服务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:

日 期 ：